

(函) 院 政 行

保存	查閱
手續	登記

訓 本

收 查 寄

札 示

說明：

主旨：本（七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

補假一天，嗣後均得援例辦理，復請 查照，並請轉函有關機關知照。

一、復本（七十二）年十月廿七日七十二中選人第九七一七號函。

二、補假日期由各機關學校視實際業務情形自行核定。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十七一人政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總收文	中選人參 8703	30519
民國72年11月 日收到		

院長孫運璿

71.1.10,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

副本

裝訂線

限年存份		號		編	
受文者		副本		收受者	
最速件		普通件		緩件	
教育部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陸月廿肆日發文		八十五局考字第 19538 號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廿五日台函人(二)字第八五〇〇一五三五號書函，關於學校教職員未經學校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及經政黨自行推薦參與選務工作者，得否補假一日擬議一案，敬悉。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三至十四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並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學校職員及學校教		總收文	

中選人字 66710
民國 85 年 6 月 25 日收到

職員不得拒絕。」是以，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以台七十二年政參字第三〇五一九號函規定：「……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一天，嗣後均得援例辦理……」。上開規定所稱參加選務工作人員，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學校）推薦或同意之人員。

三、本案學校教職員未經學校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及經政黨自行推薦參與選務工作，如曾於事前向服務機關（學校）報備有案者，得依規定准予補假。

四、復請 查照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游雅玲

電 話：04-37061533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7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及管理員者，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
票所期間，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
費，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7月9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263號
函、本部100年10月4日臺人(三)字第1000177510號函暨公
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央選舉委員會、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